

DSA、伽马刀环评类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DPT-2023-05-001)

项目名称: DSA、伽马刀环评、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乡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陕西华大普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_____西乡县人民医院_____

联系 地 址：_____汉中市西乡县滨河路2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谯磊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13892635629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陕西华大普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联 系 地 址：_____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1904室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 项目名称：_____西乡县人民医院 DSA、伽马刀环评、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项目_____

2. 委托评价范围：_____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验收检测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_____协助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_____

4. 服务依据、服务方式和要求：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以上所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评价报告。

4.2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评价范围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果评价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同时进行调整。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须指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乙方的评价工作。

5.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评价所需的各类详细文本资料或电子资料（仅限中文），该资料必须真实，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加盖公章）。

5.2.1 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或核准书

5.2.2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说明书

5.2.3 总平面布置图（如设计书中已经表明，不必再提供）

5.2.4 放射机房平面布置图（含设备布置图、设备台数、型号）

5.2.5 拟采取的放射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如设计书中已经表明，不必再提供）

5.2.6 拟采取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如设计书中已经表明，不必再提供）

5.3 提供现场调查和采样检测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



5.4 根据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

6.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 按时完成委托项目的调查和资料收集, 编制评价报告, 并保证其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

6.2 评价报告仅提供给甲方和环保主管部门,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也不可作为宣传材料; 并要做好甲方所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保密工作。

6.3 乙方在完成评价报告的初稿阶段应与甲方交换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的前提下可采纳甲方的修改意见。

6.4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盖有其公章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两份(仅限中文)。

7. 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各种技术资料(详见5.2.1~6)。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 并为甲方提供评价报告的初稿。甲方收到其初稿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稿中提及的布局、设备、防护设计等的核对工作, 并将其反馈于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乙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为: 邮件往来。甲方地址: 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河滨南路东段

乙方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1904室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遇见影响合同履行的,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 以及社会事件如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客观事件, 经过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8. 评价费用及支付方式:

评价费用按照项目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如下:

评价费用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55000元)。取得环评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合计27500元; 合同余款的50%合计27500元, 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出具代收委托书，甲方不得将上述评价费用支付给乙方任何员工或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评价费用。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相应责任合同中任一条款，则应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评价费用总额的 5%。

10.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 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916-6221020

传 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4 日至本项目全部结束止

签订地点: 陕西汉中